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13-14 年度會開設 87 個職位，涉及哪些職位和職級；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各佔多少；開設的職位中，主要負責進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各佔多少？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3-14 年度開設的 87 個新職位均是公務員職位。這些職位包括 21 個專業職位（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17 個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9 個技術職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及 57 個文書職系職位。

在這 87 個新職位中，有 10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和 57 個文書職系職位會用於加強部門及支援服務，並通過提高研究發展能力、強化審計職能及加緊支援各部別執行本署的執法工作，以加強本署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其餘 20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會用於加強審批私營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

本署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在 2013-14 年度，村屋組的編制不會有任何改變。

由於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包括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執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措施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是本署強制驗樓部和樓宇部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強制驗樓部也負責執行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以及執行消防安全法例。因此，我們不能單就分配予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區載佳

---

職銜： 屋宇署署長

---

日期： 2.4.2013

---